

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

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）：

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，对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）2021年医用试剂（一）采购项目（郫都政采（2021）B0332号） 实施采购。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，本项目于 2021年11月17日 发布采购信息，2021年12月15日10时00分 经评审小组评审，该标项评审结果为废标，请贵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，反馈我单位。

我单位将根据贵单位的确认意见，对采购结果予以公告。

评审结果告知书



采购单位确认意见

同意

